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文件选编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9]101 号和国办发[2000]71 号文件的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以黔府办发[2001]44 号文转发了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要求我省勘察设计单位用五年的时间全面改制为科技型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具有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为了更好地指导我省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体制改革工作,我们协会收集了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文件,汇编了这本《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文件选编》希望能对各单位有所帮助。由于时间紧迫和我们水平有限等因素,收集的文件不尽全面,印刷文字难免有错,敬请谅解。今后我们协会将一如继往地为我省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预祝我省勘察设计单位借体制改革的东风,取得新的成就,再创新的辉煌。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

文件选编

目 录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1号(1)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0)71号(4)
3.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2001)102号(10)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1)44号(15)
5. 关于印发《中小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深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建设(1998)257号(22)

二、有关行业体改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等部门关于省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0)7号(27)
2.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决定
省发(1996)28号(31)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黔府发(1998)39号(36)

三、清产核资与国有资产管理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
财清字(2000)3 号(41)
-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7 号(50)
-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
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89 号(58)
-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
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06 号(61)
- 5.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有关国有资本
核定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1999)276 号(64)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管字(2000)116 号(66)
- 7. 财政部《关于做好科研机构转制过程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财清字(1999)10 号(77)
- 8. 关于中央管理的移交企业清产核资中资金核实申报办法
财清办字(1999)10 号(82)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评字(1999)90 号(87)
- 10. 资产评估程序 (91)
-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和规范国
有企业产权转让管理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8)51 号(93)
- 12. 关于加强省属自然科研机构体制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黔国资事发(2000)12 号(101)
-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
通知
国土资发(2001)44 号(103)
-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
见
国土资发(1999)433 号(107)
- 15.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关系变更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国经贸企改(2001)257 号(112)
-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财管字(1999)301 号(115)

17. 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1999)219 号(117)

四、劳动工资与社会保险

1.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0)21 号(121)

2. 关于印发《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撤销及移交企业、中共党政机关非金融类脱钩企业劳动保障清理处理工作和企业实施兼并破产撤销涉及核销银行呆坏账问题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国交接办(1999)40 号(126)

3.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1997)220 号(128)

4.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计发(1995)51 号(130)

5.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困难企业解困工作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
黔府发(1997)48 号(137)

6. 贵州省人事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离休、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计算办法》的通知
黔人退(1994)5 号(141)

7.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退(离)休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黔人退(1995)02 号(144)

8. 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部分高级专家退(离)休年龄的通知

黔府发(1997)3 号(146)

9. 关于贯彻黔府办发(2000)7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黔科发(2000)2 号(148)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附实施方案)
黔府发(1998)34 号(149)

11. 关于调整省直和中央在黔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省直和中央在黔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缴拨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劳厅发(1999)173 号(152)

1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 号(154)

五、税 收

1.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2000)38 号(158)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73 号(159)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35 号(163)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4)001 号(165)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41 号(170)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94)财税字第 010 号(173)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60 号(174)

六、工商登记

1. 企业申请注册登记程序示意图 (176)

2. 申请开业登记注册程序 (176)

3.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 (176)

4.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业登记注册程序 (177)

5. 股份制公司申请开业登记注册程序 (177)

6.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 (178)

7. 企业集团申请登记程序 (179)

8. 营业登记 (180)

9. 申请变更登记程序 (181)

10. 注销登记程序 (183)

七、其 他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0)162 号(184)

2.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黔价房调(2001)108 号(187)

八、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18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通过)	(2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1988 年 6 月 3 日通过)	(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2 月 1 日通过)	(236)
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	(251)
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254)
7.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259)
8. 贵州省股份制合作企业条例(199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2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中编办《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在事业单位改革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但目前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还保留着事业性质，机制不活，功能单一；勘察设计单位数量过多，队伍结构不合理；收费标准偏低，税费负担过重，半数以上单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等。这些问题，影响勘察设计单位健康发展，

亟待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加以解决。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勘察设计单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现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尽快形成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改企转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改革的目标是: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要参照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等模式进行改造,国有大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制度进行改革。

二、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时,要同时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管理体制改革方式,包括移交地方管理、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少数具备条件的大型骨干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改为中央管理的企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行政命令将某一部门所属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全部或绝大部分捆在一起,拼凑企业集团。已经移交地方管理或者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这次改革不再调整隶属关系。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于国务院批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后,半年内完成。

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要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知识密集的优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服务,为企业技术进步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要精心勘察、精心设计,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智力服务;要优化人才、技术、管理、资产等资源配置,改革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设计创优,努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四、勘察设计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国家给予以下扶持政策:(一)离休、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参加当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统筹制度。改为企业的单位,从2000年1月1日起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职工原来的连续工龄视

为缴费年限,不再补缴社会保险费。改为企业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按原办法计发。改为企业前参加工作,改为企业后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的人员,按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金额低于按原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金额的部分,采用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按照属地原则,参加企业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统一政策。(二)国家将对勘察设计收费进行改革,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成本、利润、税金和社会承受能力,对原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建设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 5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问题,按国家对科技型企业的有关科收政策执行。

五、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由建设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以及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地方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0〕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中央企业工委、人事部、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中编办 中央企业工委 人事部
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 号)，现对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在国务院批准改革实施方案后,半年内全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具备条件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要参照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岩土工程公司和设计事务所等模式改造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二)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8]27号)的规定,一律与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

已经进入中央管理的企业的80个和移交地方管理的12个勘察设计单位(名单详见附表六和附表七),这次改革不再调整其隶属关系。

(三)进入中央管理的企业的勘察设计单位,作为该企业的成员单位,应保留其独立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移交地方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划归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理,不得再下放。

二、体制改革方案

(一)管理体制调整。此次管理体制调整涉及86个单位,具体方案为: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等10个勘察设计单位交由中央管理(名单详见附表一)。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等48个勘察设计单位进入中央管理的企业(名单详见附表二)。

3.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等4个勘察设计单位移交地方管理(名单详见附表三)。

4. 水利部所属的水利部东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等6个勘察设计单位交由相应的流域机构管理(名单详见附表四)。铁道部所属的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和铁道部专业设计院等5个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体制调整与铁路运输企业的改革一并进行。这11个勘察设计单位也要按照国办发[1999]101号文件要求,在本实施方案发布后,半年内改为企业。

5. 国家有色金属局所属的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等13个勘察设计单位(名单详见附表五)管理体制的调整,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

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号)执行。

6. 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若需调整隶属关系,可由企业自主协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交由中央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与原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后,领导干部职务由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工委)管理,原主管部门要将移交单位的领导干部名单、职务资料登记造册,移交中央企业工委。党的关系原在国家机关的,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管理;党的关系原在地方的,不作变动。资产与财务管理由财政部负责。行业管理工作由建设部负责。

(三)进入中央管理的企业的勘察设计单位,由原主管部门按批准的方案,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领导干部职务、党的关系、资产及财务关系移交和划转手续。

(四)移交地方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与原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后,其领导干部职务及党的关系移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资产与财务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

(五)勘察设计单位在体制改革过程中需要办理资质调整、变更手续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配套政策

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享受国办发[1999]101号文件及本方案规定的扶持政策。

(一)离休、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参加地方社会保险统筹。

1. 从2000年10月1日起,改为企业的单位及其职工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和统筹层次,分别以2000年10月的单位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2000年10月1日前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2. 改为企业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规定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标准支付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执行,所需经费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3. 改为企业前参加工作、改为企业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执行。为保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对在2005年10月1日(不含)前退休的人员,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要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由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补贴基数为2000年10月当地企业基本养老金平均标准与本人2000年10月按事业单位办法计算的退休金的差额。补贴基数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其中,2000年10月1日至2001年10月1日(不含)前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10%;2001年10月1日(不含)前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90%;2002年10月1日(不含)前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70%;2003年10月1日(不含)前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50%;2004年10月1日(不含)前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30%;2005年10月1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核定的补贴标准与个人按企业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之和,不得高于按原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4. 改为企业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退休,按有关规定执行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5. 2000年10月1日(不含)前,已经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而基本养老金仍按事业单位计发办法执行的勘察设计单位,按本方案规定调整执行。已经随原行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退休政策办理退休手续。

7. 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按照属地化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统一政策。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险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应继续参加失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职工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二)国家计委、建设部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办发[1999]101号文件精神,尽快制定颁布新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此项工作原则上与体制改革工作同步完成。

(且)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有关税收政策按《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38号)的规定办理。在改制前属于财政拨款的勘察设计单位,其自用土地的税收政策按照《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35号)的规定办理。

(四)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时,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法人。交由中央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其子公司及直属分支机构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进入中央管理的企业的勘察设计单位,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移交地

方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的名称,可用原单位名称(去掉主管部门),或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考虑到原单位名称的品牌和无形资产,改为企业后的5年内,在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上可附注原单位名称。

(五)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工资分配管理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凡原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勘察设计单位,可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继续执行工效挂钩办法。改为企业后,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经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实际发生的企业工资总额可在税前扣除。

2. 可根据有关政策,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贯彻“两低于”的前提下,实行其他工资分配形式。

3. 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探索适合科技型企业特点的分配制度,进行项目核算分配制、年薪制等改革试点。

四、组织领导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由建设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险部、中编办、中央企业工委、人事部、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勘察设计单位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移交地方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的接收工作,不得将接收单位再下放,不得随意向这些单位安置人员,确保此项工作按要求如期完成。

(三)在体制改革期间,勘察设计单位的现有领导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交接工作尚未完全到位时,日常工作仍以原主管部门管理为主。

(四)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办发[1999]101号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尽职尽责地支持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工作。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在此次体制改革工作中,必须严格遵照中办发[1998]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原直属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派出机构等所属的勘察设计单位,参照本方案实施改革,同时享受国办发[1999]101号文件和本方案的有关政策,具体名单和体制改革方案由建设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审核批准。

(七)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国办发[1999]101号文件精神和本方案进行。

(八)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并与政府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后,要充分发挥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以及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管理。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设[2001]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土资源厅(局),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集团公司:

为认真贯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号)精神,全面推进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现就勘察设计单位改企建制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企中的有关问题

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与原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办理领导干部职务、党的关系、资产和财务关系及劳动工资关系的移交和划转手续。完成改企的标志是办理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核销事业单位编制。

(一)改企中遇到的有关国有资本核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清产核资等问题,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 需要进行国有资本核定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参照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有关国有资本核定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76号)要求,进行国有资本核定。

2.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管字[2000]116号)和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19号)精神,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要求,制定企业章程,进行工商登记。